旅行業變更為非旅行業登記流程

同意變更為非旅行業

1. 有限公司：
   股東同意變更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、修正章程及解任旅行業經理人
2. 股份有限公司：
   召開股東會議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、修正章程
   召開董事會決議解任旅行業經理人

↓

辦理變更事宜

1. 向經濟部辦理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。
2. 登錄旅行業管理系統，辦理旅行業職員離職異動。
3. 將含有旅行社字樣招牌/市招全部拆除。

↓

申請變更

向交通部觀光署辦理變更為非旅行業登記
檢附申請文件
〔另請參閱旅行業變更為非旅行業登記說明〕

↓

公司變更

請於發文日起 15 日內，依公司法及公司登記辦法之規定，向公司主管機關〔經濟部、各直轄市政府〕辦理變更登記。
及向稅捐稽徵機關(國稅局)辦理變更登記。

↓

申請發還旅行業保證金

檢附「變更後公司代表人申請發還旅行業保證金申請書」及「公司主管機關〔經濟部、各直轄市政府〕核准變更文件影本」，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發還旅行業保證金。

↓

領回保證金

於領取交通部觀光署公文 **5 日後**，電洽交通部觀光署出納室(連絡電話分機及應備文件將於函內告知)，備妥相關文件由變更後公司代表人約期領回。

保證金領取前，本署倘接獲法院之強制執行命令，將依法予以扣押，該保證金即不得領取。